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19-214

债券简称：H6 银亿 05

债券代码：11241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兑付“H6 银亿 05”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9 月 25 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H6 银亿 05”）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 银亿 05”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5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议案中提及的“H6 银亿 05”沈阳项目的质押物（即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期北至十期 11.11%的股权及 22.22%债权投入，用于债券质押部分的账面金额为 10,815.37 万元）处置工作，同时协议各方也已共同办理完成沈阳项目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H6 银亿 05”、“H6 银亿 07”偿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以上述质押物处置款项部分兑付“H6 银亿 05”回售及未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6 银亿 05”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H6 银亿 05。
- 4、债券代码：112412.SZ。
- 5、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5%。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已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发行首日/起息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13、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2021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已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议案追加部分增信（其中股

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已于2019年11月25日处置并办理完成解质押手续，质押物部分处置资金将用于本次部分本息兑付）、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债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 1,837.59 万元债权（已于2019年11月25日处置并办理完成解质押手续，质押物部分处置资金将用于本次部分本息兑付）、对舟山银亿房产 10,896.10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3,911.11 万元债权）。另有部分增信（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已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协议》但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象山银亿房产 13,954.22 万元债权尚未签署《债权质押担保协议》亦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原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11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25号），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AA级），以及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7的债项信用等级（AA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年12月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34号），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7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年12月2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42号），因“15银亿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决定于当日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C，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7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C，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9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

评估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1005 号）显示，中诚信证评维持银亿股份主体信用等级 C，维持“H5 银亿 01”、“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6”信用等级 C。

18、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0、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H6 银亿 05”部分本金兑付及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5%，每手“H6 银亿 05”（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¹利息为人民币 101.7904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1.4323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101.7904 元。

各债券持有人本次实际派发本金张数为按债权登记日持券比例计算所得的兑付兑息总额去除应计利息部分后除以债券面值，并向下取整²。

本次部分兑付及付息方案暂不涉及罚息，罚息将随违约本金的最终全部兑付再行考虑。

三、“H6 银亿 05”部分本金兑付及本次付息相关日期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2、本次部分本金兑付及利息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3、下一付息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四、“H6 银亿 05”部分本金兑付及本次付息对象

¹ 计息期间的算法为“算头不算尾”

² 即各债券持有人实际派发本金张数=（质押物处置款项分配额-应计利息）/100，如遇小数则向下取整

其中：质押物处置款项分配额=截至债权登记日持券数量/4,000,000 张×10,815.37 万元

应计利息=债券面额×持券数量×票面利率×计息天数/365

特别提示：因本次划款全额来源于“H6 银亿 05”沈阳项目质押物处置款，并按各债券持有人持券比例进行分配，因此在计算各债券持有人实际派发本金张数时，存在数值并非为整数的情况。为便于本金分派及后续债券注销，本次部分兑付本金张数需采取“如遇小数则向下取整”的方式。取整后剩余的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将继续沉淀在各债券持有人账户中，可用于抵消后续阶段的还本付息。

本次部分本金兑付及付息事宜系面向“H6 银亿 05”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包含已申报回售和持有未回售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其中，已申报回售持有人为上一回售登记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回售的“H6 银亿 05”持有人；持有未回售债券持有人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H6 银亿 05”持有人。

五、“H6银亿05”部分本金兑付及本次付息办法

本次“H6银亿05”部分兑付付息事宜公司将采用场外清算方式支付（即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划款至“H6银亿05”各债券持有人账户中），款项划付至债券持有人账户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公司后续安排

为继续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争取尽快支付剩余未按时兑付本息，本公司拟做如下安排：

（一）继续努力筹措资金，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加快应收款项回款、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等方式继续为公司债兑付筹集资金，争取短期内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若公司短期内有望筹集足够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回售款项，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机构等沟通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并按照披露方案给予债券持有人进行兑付相关款项。

（二）偿债保障措施落实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如本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三）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司将全力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就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投资者赔偿安排等一系列事项进行统筹安排与执行。

（四）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影响

公司未能如期兑付相关款项可能导致评级公司进一步关注，从而影响公司融资进展，未来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和业务开展。

八、必要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

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 银亿 05”本息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12 月 20 日